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及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8]62号）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巩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果，持续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对2007年度开展的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的落实情况及持续改进性问题的整改效果重新进行了审慎评估，并制定了下一步的改进计划，现将有关2007年公司整改报告中所列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限期整改问题完成情况

2007年4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深圳证券监管局《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7】14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及时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分自查阶段、公众评议阶段和整改提高阶段逐项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截止至2007年10月31日，公司以上三阶段的主要工作已基本完成，限期整改问题已在限期内整改完毕。相关的整改报告也已于2007年10月31日公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2007-033号公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二、持续改进性问题的整改效果

1. 关于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

2007年6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部分相关制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包括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接待与推广工作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总裁工作细则》。此外，公司财务

部还依据公司组织架构及会计核算的具体要求，编制了适合本公司会计核算的《会计核算办法》，并于2007年8月30日起严格实施。

通过以上制度的修订和完善，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更加健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有了更加明确的规范条款，更加有章可循。

通过持续改进和健全公司的内控体系，公司治理水平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

2、关于信息披露方面

针对公司存在的向大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当期财务报表等未公开信息的问题，2007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非公开信息知情人保密制度》，从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报备、非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及披露、知情人对非公开信息的保密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以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公司已严格按照以上要求，定期向深圳证券监管局报送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名单及相关情况。

3、关于会议记录方面

针对公司存在的部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未按《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制作全面反映股东、董事、监事发言要点等内容的会议记录的问题，公司已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加强三会会议记录的规范性，责成董事会秘书认真组织、整理和记录好会议记录工作，巩固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成果。

4、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公司按照《接待与推广工作制度》，通过电话咨询、电子邮件、公司网站的等多种形式积极维护与投资者的关系，不断促进投资者关系的管理。

三、下一步改进计划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公司仍将进一步加强治理工作的持续改进，积极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继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确保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充分尊重和维护中小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是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基础，在进一

步深化推进公司治理水平与制度建设方面，公司仍将继续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强化上市公司制约监督机制，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增强公司独立性，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

2、进一步完善操作性更强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协助公司有效提升控制效率、降低经营治理风险。

3、进一步加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运作和决策中的作用，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技术才能。

4、定期对关联交易和与关联方往来情况进行自查，并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深圳证监局上报截止各季度末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同时，为了进一步健全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完善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制度和切实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将在《公司章程》现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明确关联交易问责机制，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以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高。

在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重视和指导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果得到了巩固，整改工作不断深入推进，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和提升。日后，公司将持续重视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和自查、整改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和促进公司健康、稳步发展。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七日